

## 二审律师 胡文学律师 大岭山律师

产品名称	二审律师 胡文学律师 大岭山律师
公司名称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
联系电话	13377772399

## 产品详情

### 互联网融资不利于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刑事司法领域，被告企业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认错、弥补损失、取得谅解，不仅是影响司法机关作出判断的重要因素，有时甚至可能影响法院的定罪量刑。

因此，被告企业能否在案发后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二审律师，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如果企业选择通过互联网融资，其面对的投资者是来自五湖四海且未曾谋面的陌生人，企业时常会陷入这样的困境：当融资企业想及时还款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时，通常可能无法联系到具体的每一位投资者，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快速止损，以降低社会危害程度。而这一点，却是司法机关相当看重的情节。

以上这些风险并非属于互联网融资所独有，大岭山律师，也许在金融机构融资和民间融资同样存在，但互联网融资将其成倍放大，使之成为企业互联网融资中不可不谈的特殊法律风险，刑事二审律师，也成为企业明哲保身的关键所在。

### 关税税率变动是否影响偷逃应缴税额的认定

由于关税税率往往基于国家政策等因素适时作出调整，有些走私案件会出现进口税率较高，刑事官司律师，而在案发或审判时的关税已经降低甚至免征的情况。针对关税税率变动是否影响偷逃应缴税额的认定，研讨会形成了两种意见：

少数意见认为，关税税率调整在性质上属于政策、法律变更范畴，应当遵循刑法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以变动后的关税税率重新核定偷逃应缴税额。

多数意见认为，关税税率委员会、总署对于关税税率的调整，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政策、法律变更，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故并不影响走私犯罪行为时偷逃应缴税额的认定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客观行为界定

大量网络犯罪案件中，仅能查实行为人在网络上实施联络或者其他活动，对于网络下实施的各种危害行为，很难一一查实、查全。因此，设立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是为了解决网络犯罪中带有预备性质的行为如何处理的问题，将刑法规制的环节前移，以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可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实质是对网络犯罪预备行为独立入罪，实现预备行为实行化。因此，认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只应要求行为人实施了相应的网上行为，即所设立的网站、群组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所发布的信息内容有关违法犯罪或者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至于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相应违法犯罪活动，属于网下行为，不应成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构成要件内容；而且，对于行为人实施了相应违法犯罪活动，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应当从一重罪处断。

此外，如后所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通常须以帮助对象构成犯罪为前提，适用空间有限。为此，应当充分利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信息为对象的要件规定，尽量扩大适用空间。故而，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客观行为方式界定为包括行为人“为自己或者为他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情形。而且，为他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信息，虽然也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情形，但其本质上还是一种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情形，且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法定刑配置完全一致，故作出上述规定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范涵义。

二审律师-胡文学律师(在线咨询)-大岭山律师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www.0769xsls.com)是广东东莞,法律服务的翘楚,多年来,公司贯彻执行科学管理、创新发展、诚实守信的方针,满足客户需求。在大洲律师领导携全体员工热情欢迎各界人士垂询洽谈,共创大洲律师更加美好的未来。